北京金诚同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州市天河区冼村路5号凯华国际中心42层 510000
电话:86-20-3856 5666 传真:86-20-3856 5688
北京金诚同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金广法意字(2026)第845号

致: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诚同达（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玮科技”或“公司”）的聘请,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对会议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进行核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

1.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2.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会规则》的要求,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文件一同披露;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召开,并于2026年8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媒体上公告了《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84）（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已列明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地点、网络投票事宜、会议审议事项、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相关事项。

（一）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对议案行使表决权。

（二）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于2026年9月4日15:00在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鸿创三街1号（凌玮科技大厦）总部大会议室召开。

（三）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于交易时间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4日9:15-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

根据《会议通知》,有权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人员为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8月3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140人,代表股份数为67,840,0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5415%。其中,现场出席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数为67,713,9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4253%；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134人，代表股份数为126,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63%。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134人,代表股份数为126,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63%。其中,现场出席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共0人,代表股份数为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共计134人,代表股份数为126,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63%。

经审查,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具有相应资格,股东持有相关持股证明,授权代表持有授权委托书。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本次股东会没有发生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重复投票的情况。除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外,公司现任董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提案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为:

议案1:《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2:《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3:《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经营范围、取消增设经营场所及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经审查,本次股东会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没有股东提出超出上述事项以外的新提案,未出现对议案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按照《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会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

2.网络投票表决结束后,根据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公司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结果进行了合并统计,本次股东会的最终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7,812,19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9%;反对10,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9%;弃权1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8,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8747%;反对10,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646%;弃权1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607%。

议案2:《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7,800,59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8%;反对20,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1%;弃权1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6,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6757%；反对20,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776%；弃权1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467%。

议案3:《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经营范围、取消增设经营场所及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7,810,99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1%;反对10,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9%;弃权1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7,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9231%;反对10,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095%;弃权1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674%。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经审查,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全部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北京金诚同达（广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刘治海:	孙彬:
	钟彩霞:
	2026年9月4日

证券代码:301373 证券简称:凌玮科技 公告编号:2026-86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9月4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9月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4日9:15-15:00。

2、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鸿创三街1号（凌玮科技大厦）总部大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颖妮女士主持。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参加公司本次股东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40人,代表股份67,840,09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5415%。

（1）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6人,代表股份67,713,993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4253%。

（2）网络投票的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34人,代表股份126,1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63%。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34人,代表股份126,1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6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134人,代表股份126,1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63%。

3、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北京金诚同达（广州）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7,812,19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9%;反对10,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9%;弃权1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8,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8747%;反对10,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646%;弃权1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607%。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7,800,59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8%;反对20,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1%;弃权1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6,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6757%；反对20,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776%；弃权1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467%。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经营范围、取消增设经营场所及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7,810,99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1%;反对10,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9%;弃权1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7,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9231%;反对10,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095%;弃权1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67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孙彬、钟彩霞

3、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金诚同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贤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6-049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31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

2. 会议于2026年9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 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其中以线上会议方式出席会议的有董事丁晨、董事谢文彬、董事万荣杰、独立董事肖世练、独立董事熊斌,共5人）。

4.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桃子女士主持。

5.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为其追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贤丰控股下属子公司高硕航宇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23,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1年,并由公司在原审议的11,000万元担保额度的基础上对高硕航宇拟追加不超过23,0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6年9月21日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形式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关于下属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为其追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1及议案2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贤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6-051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2026年9月21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9月21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2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21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9月16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东莞大道南城段428号寰宇汇金中心6栋17层008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下属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为其追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会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9月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9月5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及《贤丰控股关于下属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为其追加担保额度的公告》。

3.上述议案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股东会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现场投票加网络投票之和)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时间:2026年9月21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2. 登记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东莞大道南城段428号寰宇汇金中心6栋17层008号。

3.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书面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会议当天现场登记。

(1) 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和持股证明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2) 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以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 本地或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书面信函或邮件须于2026年9月20日16:30前送达本公司。信函邮寄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东莞大道南城段428号寰宇汇金中心6栋17层008号。（信函上请注明“出席股东会”字样）,邮编:523073;电话:0769-22088897;邮件:stock@sz002141.com。

(4) 本次股东会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4. 联系方式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电话:0769-22088897 邮件:stock@sz002141.com

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东莞大道南城段428号寰宇汇金中心6栋17层008号

5. 注意事项

(1) 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登记方式中相关证件的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9月0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141”,投票简称为“贤丰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9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9月21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9月21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下属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为其追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图片列表: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贤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6-050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为其追加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贤丰控股”）下属子公司江西省高硕航宇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硕航宇”）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23,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含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期限不超过1年,并由公司在原审议的11,000万元担保额度的基础上对高硕航宇拟追加不超过23,0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详细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2026年度已审议的担保额度情况

贤丰控股分别于2026年4月21日、2026年5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下属子公司高硕航宇因向供应商赊销原材料、为赊购购买信用保险及向银行借款需要,公司为高硕航宇向赊销的供应商或承保信用保险的保险公司或银行借款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000.00万元的担保。

2026年7月6日,贤丰控股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借款事项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史纪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史纪生物”）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史纪生物以其持有的不动产提供不超过2,000.00万元的抵押担保，贤丰控股就史纪生物借款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3,000.00万元的担保。

（二）2026年度已签署的担保情况

2026年5月13日，贤丰控股向高硕航宇供应商安徽丹凤集团桐城玻璃纤维有限公司出具了《担保函》,公司为高硕航宇因向丹凤集团采购电子级玻璃纤维布所形成的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以人民币1,000.00万元为限;

2026年5月20日,贤丰控股、高硕航宇与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三方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高硕航宇因向中国巨石采购玻纤等货物所形成的货款支付义务及其或有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

2026年6月26日,高硕航宇与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袁州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高硕航宇向九江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壹年,高硕航宇就借款事项以依法所有且有处分权的自有资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物为铜箔、覆铜板和玻纤布等;基于上述借款,贤丰控股作为担保人,与九江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高硕航宇因向九江银行申请银行贷款5,000.00万元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及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2026年8月13日,公司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泉驿支行（以下简称“成都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史纪生物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最高债权本金限额为人民币1,700.00万元。本次最高额担保覆盖史纪生物前期向成都银行已办理的1,200.00万元不动产抵押借款，以及新增的500.00万元不动产抵押借款,两笔借款本金合计1,700.00万元,均处于本次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本次申请银行授信并追加担保额度的基本情况及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9月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为其追加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高硕航宇因业务发展需要,向银行申请不超过23,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含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并由公司在原审议的11,000万元担保额度的基础上对高硕航宇拟追加不超过23,0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本次追加担保额度后，公司为下属子公司高硕航宇提供的担保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拟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34,000.00万元（含本数）。上述授信及担保额度内,具体借款额度、借款期限、借款利率、担保条件（如抵押、质押或保证担保等）、担保物、担保范围与期间等相关事项,以子公司高硕航宇根据实际需要与银行或其他融资对象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

本次拟新增担保额度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前年度延续至本年度的有效对外担保总额度为39,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2.41%,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同时,被担保对象高硕航宇资产负债率超过7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担保尚需提交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

本次申请增加的23,000.00万元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该额度和期限范围内,授信额度和担保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授信额度和担保金额不应超过审议额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江西省高硕航宇新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02MAE0F8JB7T

注册地址: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彬江镇工业大道16附1号

法定代表人:丁晨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4年9月24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高硕航宇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高硕科技有限公司持股70%的控股子公司。

高硕航宇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0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9,874.04	69,696.29
负债总额	69,567.35	66,130.0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67,319.32	65,075.35
或有事项总额	10.78	0.00
净资产	306.69	3,566.20
营业收入	77,541.51	46,760.76
利润总额	-1,399.97	4,144.26
净利润	-863.30	3,259.51

信用评级:无。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授信及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本次申请授信额度及追加担保额度事项为后续授信和担保事项的预计发生额，目前尚未签署相关合同。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高硕航宇将根据资金需求和融资业务安排择优确定融资方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及担保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上述授信及担保额度内的一切与授信、担保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文件。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对子公司担保总余额为4,689.9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85%。上述担保余额包含公司控股子公司史纪生物于2026年7月14日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泉驿支行办理的1,200.00万元借款对应的连带责任保证，该笔保证由公司于2026年8月13日与成都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予以确认,担保最高债权本金限额为人民币1,700.00万元,覆盖前述1,200.00万元及新增500.00万元借款。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4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6-104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一年期以内的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相关额度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现金管理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

一、现金管理到期收回情况

根据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司与相关银行签署合同,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部分产品到期收回,基本情况如下:

签约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合同起始日	合同到期日	收益（元）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万宏支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2026年第179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欧元兑美元区间累计结构)(昆明分行)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06-05	2026-09-04	216,904.11

二、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一）本次进行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分别认购了交通银行昆明西区支行、中信银行昆明分行、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大额存单,本次进行现金管理基本情况如下:

签约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合同起始日	合同到期日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交通银行昆明西区支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91期企业大额存单	5,000	固定利率	2026-09-03	2027-03-03	1.25%
中信银行昆明分行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602222期	5,000	固定利率	2026-09-04	2027-03-04	1.25%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富滇银行2026年第54期单位大额存单（专属定制）	5,000	固定利率	2026-09-04	2027-03-04	1.35%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公司现金管理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情况适时适量介入资金,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履行完毕审批程序后,公司将在上述投资额度内与相关方签署合同文件,并由公司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产品的投资等事项进行内部审计与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及子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现金管理产品投资,可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的原则,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所需,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三、过去12个月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合同起始日	合同到期日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持有情况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滇龙支行	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	基本存款额度:50	保底收益	2025-06-28	2026-06-28	协定存款账户中基本存款额度以内的存款按活期存款账户约定的活期存款利率计息,超过基本存款额度的存款按中国建设银行公布的协定存款利率0.1%加25bps计息。	已到期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万宏支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5年第680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昆明分行)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07-02	2025-09-30	1%或2%或2.1%	已到期回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8408期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5-07-05	2025-10-03	1%-2.2%	已到期回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万宏支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5年第713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昆明分行)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07-08	2025-10-09	1%或2%或2.1%	已到期回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万宏支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5年第734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昆明分行)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07-11	2025-10-13	1%或1.98%或2.1%	已到期回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万宏支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5年第762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昆明分行）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07-16	2025-10-20	0.8%或2%或2.1%	已到期回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万宏支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5年第777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昆明分行）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07-18	2025-10-16	0.8%或2%或2.1%	已到期回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万宏支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5年第790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